

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我司于 2010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（深环批[2010]702214 号），于 2011 年 3 月建成投产，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磨板、镀锡、沉胶、丝印、沉铜、镀铜、镀镍、镀金、碱性蚀刻、洗板、曝光、显影。主要产品和产能为挠性印制电路板 20 万平方米。废水排放量为 112 吨/日。

二、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

（1）废水

我司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种类包括含镍废水、综合废水等，设有含镍废水排放口和综合废水排放口。废水排放执行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 中的表 1 珠三角排放限值，其中氨氮、总磷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。

表 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

序号	污染物	标准限值 (mg/L, pH 值除外)	排放位置
1	总镍	0.5	含镍废水排放口
2	化学需氧量	80	废水总排放口
3	氨氮	10	
4	总磷	0.5	
5	总氮	20	
6	总氰化物	0.2	
7	总铜	0.5	
8	悬浮物	30	
9	石油类	2.0	

（2）废气

① 有组织排放

酸性废气和氰化氢废气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 中的表 5 标准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中的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标准。

表 2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

序号	污染物	标准限值 (mg/m ³)	排放位置
1	氮氧化物	200	酸性废气排放口
2	硫酸雾	30	
3	氰化氢	0.5	氰化氢废气排放口
4	挥发性有机物	80	有机废气排放口
5	苯	1	

② 无组织排放

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中的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

表 3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

序号	污染物	二级标准	排放位置
1	挥发性有机物	2.0	厂界
2	苯	0.1	厂界

三、监测指标及频次

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》(HJ1031-2019)确定废水、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频次。

表 4 废水监测指标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	流量	自动监测
	总镍	
废水总排放口	流量	自动监测
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铜	
	悬浮物	1 次/日
	总氮、石油类、总氰化物	1 次/月

表 5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指标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酸性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、硫酸雾	1 次/半年
有机废气排放口	挥发性有机物、苯	1 次/半年

碱性废气排放口	氨	1次/半年
含氰废气排放口	氰化氢	1次/半年

表 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指标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厂界	挥发性有机物、苯	1次/年

四、监测点位及示意图

我司废水、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
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五、采样及监测方法

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HJ/T91、HJ/T92、HJ493、HJ494、HJ495 等执行；污水自动监测采样方法参照 HJ/T353、HJ/T354、HJ/T355、HJ/T356 执行。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相关标准。

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GB/T16157、HJ/T397 等执行；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/T75、HJ/T76 执行。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相关标准。

六、监测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

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《排污许

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》(HJ1031-2019)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(HJ819-2017)和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-2002)、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73-2007)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。

烟气采样仪、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。

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,监测人员持证上岗,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。

七、监测信息公开

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方式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(环境保护令第31号)及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(环发[2013]81号)执行。

金宏致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20日